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3年7月1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通知，并于7月6日在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谢侃如主持，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后，公司实施了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进行调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的公告》（公告号：2023-050）。

表决结果：赞成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0票。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达成，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

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2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数量为20.26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24%。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为41.1374万份，可行权激励对象为63人，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1469%，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及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号：2023-051）》。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7月8日